



《關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個人行李和寄遞物品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深合區物品稅收政策

知 多 D

自2024年3月1日起執行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法律事務局

1

物品經“一線”進入深合區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設為“一線”



一線



對經“一線”進入深合區的個人行李物品由在自用、合理數量^{#1}以及免稅額度內免稅放行調整為在自用、合理數量範圍內免稅放行，免稅額度調整在“二線”管理

免稅放行後的個人行李物品

可以正常消費使用，但不得再次銷售



對於煙、酒、國家貨幣等限制類進境物品或武器、毒品、槍支彈藥等禁止類進境物品，“一線”仍保留相應海關監管



此外，對短期內多次經“一線”來往澳門和深合區的旅客，海關只放行其旅途必需物品^{#2}

^{#1} 無固定的數額或數值，必須是本人自己使用、饋贈親友而非為出售或出租，以及海關執法人員根據旅行目的和居留時間等所規定的正常數量而現場裁量

^{#2} 旅途必需物品指在旅行中必備的衣著、洗滌、移動通訊工具等自用日常生活用品，不包括非本人自用、饋贈他人或以出售等為目的的物品，數量和類型由海關綜合研判裁量

物品經“二線”進入內地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其他地區之間設為“二線”



二線



對經“二線”進入內地的個人行李物品以自用、合理數量範圍為限，參照澳門進入內地的進境物品適用的有關規定監管和徵稅

超出自用、合理數量的，按照貨物徵管

如已按規定徵收國內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的，或深合區內已繳納進口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的，不再徵收有關稅收



常住地在內地的旅客攜帶物品不超過（含）8,000元人民幣的，以及常住地在境外的旅客攜帶物品不超過（含）2,000元人民幣的，予以免稅放行

免稅放行後的個人行李和寄遞物品，可以正常消費使用，但不得再次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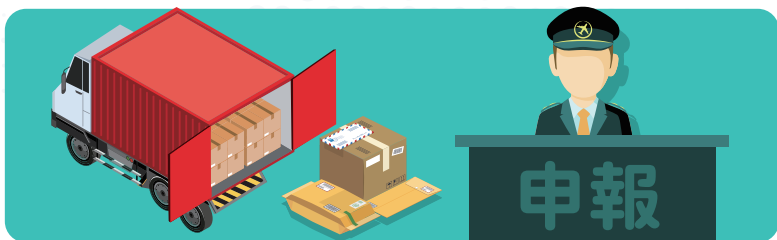
此外，對短期內多次經“二線”來往深合區和內地的旅客，海關只放行其旅途必需物品



寄遞物品免稅規定

個人從澳門經“一線”郵寄物品到深合區

以自用、合理數量為限，且符合800元人民幣限值規定的前提下，予以免稅，收件人需要按規定向海關申報



個人從深合區郵寄物品到內地

如果寄遞物品是免稅物品，寄件人需要向寄遞企業如實聲明，收件人需要向海關申報，以800元人民幣為限值，同時應徵進口稅稅額在人民幣50元（含50元）以下的，予以免征

掌上單一窗口



掌上海關



免稅物品聲明

如郵包內僅有一件物品且不可分割的，雖超出規定限值，經海關審核確屬個人自用的，可以按照個人物品規定辦理通關手續

個人從內地郵寄物品到深合區沒有限值

從深合區經“一線”郵寄物品到境外其他國家和地區（除港澳台地區之外），每次限值為1000元人民幣

從境外其他國家和地區（除港澳台地區之外）經“一線”郵寄物品到深合區，以自用、合理數量為限，且符合1000元人民幣限值規定，予以免稅

